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300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文科融合产业园
9258 号）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权益变动类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裕兴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裕兴股份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州科技街	指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科技街
裕兴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新、刘全等股东	指	王建新、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州科技街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建新及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等股东合计持有的83,674,250股裕兴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的29.61%）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文科融合产业园9258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YDYX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旅游项目投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开发建设；土地综合整理；农业生态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11-04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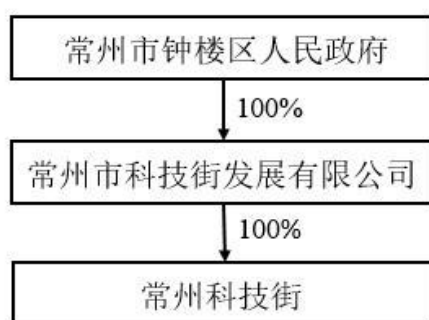
股东结构：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

通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通讯方式：0519-88890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常州市科技街 100%股权，为常州科技街的控股股东，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常州科技街的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178-1号601-609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MDXRA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由资金对科技项目、国有资产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高新技术项目、企业的孵化；互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12-31至无固定期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技街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常州科技街 100% 股权外，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科技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外投资；高新技术项目、企业的孵化；企业管理咨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常州科技街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完成工商登记，主要从事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常州科技街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4,016,931.56	35,000,796.99	100,060.00
负债总计	74,042,325.78	35,001,470.48	100,4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4.22	-673.49	-346.00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4,720.73	-352.16	-346.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技街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技街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	兼职情况
----	----	----	--------	----	-------	--------	------

						权	
邵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3405031968*****	中国	中国	无	常州市科技街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常州市 科技街贸易有 限公司执行董 事、常州港源建 设发展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常 州德隆新能源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薛涛	监事	男	3204111983*****	中国	中国	无	常州市科技街 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常州市科 技街贸易有限 公司监事、常州 融禾建设有限 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技街及主要负责人已出具声明，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州科技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维护地方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秩序，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自身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同时基于对地方政府的信任，王建新、刘全等股东自愿同意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表决权，唯一地委托给常州科技街行使，常州科技街愿意接受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的该等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持有上市公司其他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成常州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建新先生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通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

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9年6月13日，常州市钟楼区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裕兴股份大股东表决权委托政府平台管理专题会议纪要》；

2019年6月13日，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新等人股东投票权委托的决定》；

2019年6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新等人股东投票委托权的批复》；

2019年6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权利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83,674,250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 29.61%）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王建新	68,213,400	24.14%	-	-
刘 全	3,359,400	1.19%	-	-
韩伟嘉	2,899,800	1.03%	-	-
张 静	2,899,800	1.03%	-	-
徐 鹏	2,899,800	1.03%	-	-
陈 静	2,899,800	1.03%	-	-
朱益明	320,000	0.11%	-	-
刘 敏	182,250	0.06%	-	-
常州科技街	-	-	83,674,250	29.61%

注：持表决权比例=股东持股数/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

二、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王建新、刘全等股东与常州科技街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MYDXY65

乙方一：王建新

乙方二：刘 全

乙方三：韩伟嘉

乙方四：张 静

乙方五：徐 鹏

乙方六：陈 静

乙方七：朱益明

乙方八：刘 敏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八，统称为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的能力。

(2) 乙方目前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300305）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中乙方一持有 68,213,400 股股份，乙方二持有 3,359,400 股股份，乙方三持有 2,899,800 股股份，乙方四持有 2,899,800 股股份，乙方五持有 2,899,800 股股份，乙方六持有 2,899,800 股股份，乙方七持有 320,000 股股份，乙方八持有 182,250 股股份。上述乙方合计持有公司 83,674,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8%，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9.61%。

(3) 乙方特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士（“受托人”）行使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乙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②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票等任何相关文件；

③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④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作为乙方的授权代表，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的人员的选举/罢免等议案，按照受托人士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⑤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 乙方均在此确认，除受托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外，其将承担因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5) 乙方均在此确认，乙方在行使未委托的股东权利及/或行使作为董事、监事、高管的职责时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均在此确认，在不损害乙方权益的前提下，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无需征求乙方的意见或同意。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时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乙方签署的文件。

(7)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乙方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8)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人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

(9)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 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等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本协议下的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产生的股份。

(11)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王建新、刘全等股东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该等股东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该等股东持有的裕兴股份 83,674,25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 29.61%）全权代表该等股东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该表决权委托办理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占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 29.61%的可支配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裕兴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治理、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

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等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裕兴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3.62% 的股权。（占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4.14%）。

本次权益变动后，常州科技街获得王建新、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合计持有的 83,674,25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常州科技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9.61%（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常州科技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州科技街将成为裕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将成为裕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的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以及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裕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裕兴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裕兴股份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裕兴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裕兴股份的规定向裕兴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裕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裕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目前所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裕兴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

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裕兴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裕兴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裕兴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单位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表决权地位损害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本单位及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裕兴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企业/本单位及其本企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单位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裕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裕兴股份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裕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和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裕兴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裕兴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裕兴股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裕兴股份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裕兴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裕兴股份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裕兴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53,827,209.34	20,000,796.99	100,060.00
其他应收款	20,189,722.22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016,931.56	35,000,796.99	100,0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74,016,931.56	35,000,796.99	100,060.00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69,042,325.78	35,001,470.48	100,406.00
流动负债合计	74,042,325.78	3,500,1470.48	100,4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4,042,325.78	35,001,470.48	100,406.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未分配利润	-25,394.22	-673.49	-346.00
股东权益合计	-25,394.22	-673.49	-34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016,931.56	35,000,796.99	100,060.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费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4.00	284.00	29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36.73	68.16	5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0.73	-352.16	-346.00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20.73	-352.16	-346.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0.73	-352.16	-346.00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常州科技街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的一致

常州科技街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邵伟

2019 年 06 月 1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主办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赵俊

项目主办人：_____

江艳

吴一凡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科技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常州科技街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常州市钟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新等人股东投票委托权的批复》；
- 4、常州科技街、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 6、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 7、常州科技街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各项声明与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裕兴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邵伟

2019 年 06 月 16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178-1号（文科融合产业园 92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裕兴股份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裕兴股份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表决权；</u> 变动数量： <u>83,674,250 股</u> 变动比例： <u>29.61%（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王建新、刘全等股东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该等股东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该等股东持有的裕兴股份 83,674,250 股股份（占剔除回购账户内股份后股本总额 29.61%）全权代表该等股东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9年6月13日，常州市钟楼区委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裕兴股份大股东表决权委托政府平台管理专题会议纪要》； 2019年6月13日，常州市科技街发展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新等人股东投票权委托的决定》； 2019年6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新等人股东投票委托权的批复》； 2019年6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建新、刘全等股东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邵伟

2019 年 06 月 16 日